

空调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使用方) 河南省平顶山监狱

供方(乙方):(经销商)平顶山市和乐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美的空调用于 办公 安装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以及安装时间:

序号	机型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美的空调KFR-120LW	1	8300	8300	
2					
合计数量(套):1套			合计金额(元):8300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仟叁佰元整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美的空调,实行整机六年,压缩机六年包修。

注:因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工程安装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五、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指定指点。

六、配管、开孔和支架收费标准(指超出原厂配置部分): 按美的售后标准收取。

七、安装要求和对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 6年内免费包修,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热线4008899315。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定后付全款。

九、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购空调用于二次销售或转作它用,如造成乙方市场混乱将有责任赔偿乙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

十、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从签定日期起的一个月,超出一个月合同价格失效。

十一、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或向当地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甲方保留 五 份,乙方保留 一 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无。

